

宁河区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2023~2030 年)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

工程名称	宁河区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设计阶段	前期规划
批准	马振宇
审定	李刚
审核	杨军 陈东
项目负责人	张昊
主要编制人员	刘少锋

设计单位	邯郸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1300076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岸线功能区划分	8
第三章	岸线边界线划定	15
第四章	岸线保护与管控	18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24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又把水利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位置，作为水利的重中之重，加强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建设水生态文明已经迫在眉睫。岸线的保护和利用与防洪、河势、供水以及水生态、水环境密切相关，涉及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等多个部门。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为了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好岸线资源，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同层次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任务要求，天津市水务局于2018年11月委托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编制了《天津市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以下简称《天津市规划》），《天津市规划》对涉及本区的蓟运河、还乡新河、潮白新河、永定新河、北京排水河等5条一级行洪河道进行了岸线规划设计。本区二级河道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尚未开展。

本区内的七里海湿地属于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部分，近年来，随着宁河区经济的不断发展，对自然

保护区周边河湖岸线利用的需求越来越高，宁河区尚未出台岸线功能区划分和管理规定，随着沿河开发活动和临水建筑物日益增多，各种对湿地环境的威胁因素有可能会逐渐增多。

为了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好岸线资源，继续保持湿地良好的生态环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任务要求，落实本区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的各项要求，迫切需要编制兼顾各部门、各行业、上下游、左右岸，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管理要求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0年9月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委托我院开展该项工作。我院组织技术人员编制了《宁河区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2条 概况

1、宁河区自然概况

宁河区地处九河下梢，地貌属海积、冲积平原区，处于冲积平原前缘和海积冲积平原交错地带。境内有古海岸线遗迹，贝壳堆积，大致沿现代渤海湾东北西南岸走向，呈弧形延伸，平行排列，相间分布。全境平原低平，地势由北向南微微倾斜，地面坡度为1/5000~1/10000。中东部最高，在东棘坨镇前大安、后大安一带，高度约为4.0m（大沽标高）；西南七里海处最低，高度约为1.7~1.9m；一般地面高度为2.0~3.0m。

2、区内水系现状

宁河区境内河渠交织，已成网络，形成较完善的排涝系统骨

架，基本分属蓟运河和潮白河两大水系，主要河流 17 条。其中，一级河道五条：蓟运河、还乡新河、潮白新河、永定新河、北京排水河，总长度 152 公里，呈扇形分布，纵贯县境南北，聚于北塘进入渤海，主要为行洪河道，以泄洪上游客水为主，兼顾本地排水；二级河道 12 条：西关引河、卫星河、曾口河、还乡河故道、小新河故道、小新河、埋珠圈、大杨河圈、津唐运河、青龙湾故道、青污渠、青排渠，总长度 163 公里，为输、蓄、排河道。其中曾口河、卫星河、西关引河横夹在潮白河、蓟运河两主干之间，水流贯通。

第 3 条 规划依据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21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9) 《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等。

主要规程规范及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等。

中央有关文件

- (1)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 (2)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05);
- (3)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12);
- (4) 《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2017.11);
- (5)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02) 等。

有关规划

- (1) 《海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2013年3月);
- (2) 《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海河水利委员会 2008年2月);
- (3) 《北三河系防洪规划》(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院 2008年2月);
- (4) 《天津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 (5) 《天津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

- (6) 《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天津市规划局2014年);
- (7) 《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2018年);
- (8)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年3月);
- (9) 《海河流域天津市水功能区规划报告》(天津市水务局天津市环保局);
- (10) 《七里海湿地资源保护修复规划(2017~2025年)》;
- (11) 《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方案》(2019.11);
- (12) 《天津市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2020.8);
- (13) 宁河区水务十四五规划;
- (14) 其他有关资料等。

第4条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保护生态安全为前提,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为核心,遵循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绿色发展、人水和谐的发展理念。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新时期水利改革发展的总基调,正确处理岸线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关系。综合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统筹兼顾远近期的要求,通过对岸线资源

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充分发挥河湖水域岸线的综合功能，实现岸线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5条 规划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兼顾、科学布局；依法依规、从严管控；远近结合、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6条 规划范围

根据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结合宁河区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工作实际，报备天津市水务局同意后，选取距离城区、建制镇较近及七里海湿周边，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6条河道作为本次规划的编制范围。

本次岸线规划的6条区管二级河道分别为：曾口河、大杨河圈、津唐运河、青龙湾故道、青排渠及青污渠，岸线总长度175.29公里。

第7条 规划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2023年，规划水平年近期2030年，远期2035年。

第8条 规划目标

根据河道岸线的自然条件和特点，科学合理划分岸线功能

区，提出岸线空间管控原则，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规范岸线利用行为。通过加强岸线功能区的管理，形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为实现岸线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奠定基础，为今后一定时期内岸线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实现岸线资源优化配置、集约开发和持续利用，全面发挥岸线综合功能，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9条 规划任务

收集河道基本资料，调查、分析岸线利用现状，总结岸线利用现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研究岸线利用和保护对河势控制、防洪安全、生态环境等影响的基础上，确定岸线边界线(即岸线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根据各河道的自然属性、主要功能特点及沿河城镇的经济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划分岸线功能区(即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按照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维护河流健康、促进岸线资源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的要求，提出岸线保护管控措施及保障措施。

第二章 岸线功能区划分

第10条 岸线功能区定义

河湖岸线：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是河流、湖泊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

河湖岸线由岸线边界线和岸线功能区组成。

岸线功能区：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保护区：岸线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岸线开发利用区：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第 11 条 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

(1) 近期与远期结合、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突出强调保护，注重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2) 上下游、左右岸协调统一的原则。统筹考虑上下游岸线利用的连续性、左右岸之间的对应性，保证岸线资源的合理利用。

(3) 与相关功能分区协调一致的原则。

(4) 因地制宜、兼顾现实的原则。尽可能提高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比例，从严控制岸线开发利用区和控制利用区，尽可能减小岸线开发利用区所占比例，同时留足岸线空间。

第 12 条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1、岸线保护区划分方法

对于涉及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重要水利工程安全等重要岸段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1)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本次规划主要涉及到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曾口河七里海镇以上段、津唐运河大王台村以下段及青龙湾故道滨保高速以下段位于自然保护区内，本次将其划为岸线保护区。

(2) 河道沿线重要水利工程，包括拦河闸、泵站、橡胶坝、分水口门等划分为保护区。本次规划主要涉及到的重要水利工程有津唐运河淮淀闸、乐善闸及曾口河俵口闸等。

根据本原则，将青污渠青污西闸轴线下游 500m 河段、青污东闸轴线上游 500m 河段；青排渠杨建闸轴线下游 500m 河段、青排东闸轴线上游 500m 河段；津唐运河田辛闸轴线上下游各 500m 河段、造甲闸轴线上下游各 500m 河段；曾口河船沽闸轴线上游 500m 河段划为岸线保护区。俵口闸、淮淀闸、乐善闸附近河段位于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已划归为岸线保护区，本次不重复计列。

(3) 河道沿线较大河流汇流口划分为保护区。

根据本原则，将青龙湾故道的青污渠汇流口下游 500m 河段、青排渠汇流口上下游各 500m 河段划为岸线保护区。津唐运河-永定河汇流口、津唐运河-潮白新河汇流口、青龙湾故道-潮白新河汇流口及津唐运河-曾口河汇流口已按 (1) 或 (2) 原则划归为岸线保护区，本次不重复计列。

(4)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划分为保护区。

根据 2018 年 9 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本区内涉及的生态红线为七里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与 (1) 原则划归

的岸线保护区范围重合，不再重复计列。

2、岸线保留区划分

(1)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曾口河、津唐运河、青龙湾故道及青污渠目前均安排了河道治理工程任务，大部分河道的治理工程已完工，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各河道两岸基本为村庄和农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根据上述原则将以上4条河道除已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外的其他河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2) 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3) 为生态建设预留的岸段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划为岸线保留区。

(4) 位于蓄滞洪区，防洪压力和风险较大的岸段

与蓄滞洪区相关岸段，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承担行洪任务压力大，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5)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本次规划河道均不涉及(2)~(5)条所列情形。

3、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1) 对岸线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 处于穿城镇、人口较为稠密的区域，有一定的开发利用需求且同时需控制开发利用的强度和方式，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本次规划主要涉及到的穿城镇、人口较为稠密的区域河段主要有青排渠（穿潘庄镇）及大杨河圈（穿芦台镇）。故将以上2条河道除已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外的其他河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分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利用区。结合实际情况，本次规划的宁河区6条河道未划分开发利用区。

第 13 条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规划范围内共划分了 38 个功能区,岸线总长度 175.29 公里。其中保护区 22 个,岸线长度 78.68 公里,占岸线总长度的 44.89%;保留区 12 个,岸线长度 56.97 公里,占岸线总长度的 32.50%;控制利用区 4 个,岸线长度 39.64 公里,占岸线总长度的 22.61%。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汇总见附表 1,各条河道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见附表 2~附表 7。

青污渠共划分功能区 6 个,岸线总长度 24.99km。其中保护区 4 个,岸线总长度 1.99km,分别位于青污西闸轴线下游 500m 河段左右岸、青污东闸轴线上游 500m 河段左右岸,占岸线总长度的 7.96%;保留区 2 个,岸线总长度 23.00km,位于青污西闸-青污东闸河段左右岸,占岸线总长度的 92.04%。

青排渠共划分功能区 6 个,岸线总长度 23.76km。其中保护区 4 个,岸线总长度 1.95km,分别位于杨建闸轴线下游 500m 河段左右岸、青排东闸轴线上游 500m 河段左右岸,占岸线总长度的 8.21%;控制利用区 2 个,岸线总长度 21.81km,位于杨建闸-青排东闸河段左右岸,占岸线总长度的 91.79%。

青龙湾故道共划分功能区 10 个,岸线总长度 15.16km。其中保护区 6 个,岸线总长度 7.10km,分别位于青污渠汇流口下游 500m 河段左右岸、青排渠汇流口上下游各 500m 河段左右岸、滨保高速-潮白新河口,占岸线总长度的 46.80%;保留区 4 个,岸

线总长度 8.06km，分别位于青污渠汇流口-青排渠汇流口河段左右岸、青排渠汇流口-滨保高速河段左右岸，占岸线总长度的 53.20%。

津唐运河共划分功能区 8 个，岸线总长度 56.02km。其中保护区 4 个，岸线总长度 42.78km，分别位于田辛闸-造甲闸河段左右岸、大王台-曾口河口河段左右岸，占岸线总长度的 76.37%；保留区 4 个，岸线总长度 13.25km，分别位于宁河、东丽交界-田辛闸河段左右岸、造甲闸-大王台河段左右岸，占岸线总长度的 23.63%。

曾口河共划分功能区 6 个，岸线总长度 37.52km。其中保护区 4 个，岸线总长度 24.86km，分别位于俵口闸-七里海镇河段左右岸、船沽闸轴线上游 500m 河段左右岸，占岸线总长度的 66.28%；保留区 2 个，岸线总长度 12.66km，位于七里海镇-船沽闸轴线上游 500m 河段左右岸，占岸线总长度的 33.72%。

大杨河圈共划分功能区 2 个，岸线总长度 17.84km。全部为控制利用区。

第三章 岸线边界线划定

第 14 条 岸线边界线定义

岸线边界线：指沿河流走向或水库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水库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根据河流湖泊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

第 15 条 岸线边界线划定原则

- (1) 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 (2) 综合利用、统筹协调的原则。
- (3) 考虑河势演变、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
- (4) 连续性和一致性原则。

第 16 条 岸线边界线划定方法

1、临水边界线划定方法

(1) 本次规划的 6 条河道均位于平原，河道滩槽关系明显、主槽具有一定规模、河势较稳定，本次采用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定线依据，定线时结合河流演变特性适当留有余地。

(2) 临水边界线与河道水流流向保持基本平顺。

2、外缘边界线划定方法

采用河湖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2019年12月，受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委托，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河区区内12条二级河道展开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本次规划6条河道全部在划定工作的实施范围内，目前6条河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经完成并已经通过公示，本次设计直接采用其划定成果作为外缘边界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标准如下：

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按照《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市管河道以外的河道为河堤外坡脚以外各10米，有堤防的河段以河堤外坡脚以外各10米划定，无堤段河道以上开口外各10米或既有道路边线划定。

第17条 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

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见表1。

表 1 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表

序号	河流	临水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左右岸）
1	青污渠	按滩槽分界线和靠近主槽的上开口线平顺定线。	左右岸按堤防背水侧堤脚线以外 10m 划定。
2	青排渠	按滩槽分界线和靠近主槽的上开口线平顺定线。	左岸按上开口外 10m 划定；右岸以 205 国道为界。
3	青龙湾故道	按滩槽分界线和靠近主槽的上开口线平顺定线。	左右岸按堤防背水侧堤脚线以外 10m 划定。
4	津唐运河	按滩槽分界线和靠近主槽的上开口线平顺定线。	左岸有堤段按堤防背水侧堤脚线以外 10m 划定，无堤段按上开口外 10m 划定；右岸有堤段按堤防背水侧堤脚线以外 10m 划定，无堤段以 S102 省道和 S121 省道为界。
5	曾口河	按滩槽分界线和靠近主槽的上开口线平顺定线。	左右岸按堤防背水侧堤脚线以外 10m 划定。
6	大杨河圈	按滩槽分界线和靠近主槽的上开口线平顺定线。	左右岸按堤防背水侧堤脚线以外 10m 划定。

第四章 岸线保护与管控

第 18 条 岸线管控目标

通过加强岸线管理，形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实现岸线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实现岸线优化配置、集约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全面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 19 条 岸线功能区管控

(1) 岸线保护区管控

有效保护是岸线保护区管控的首要目标。应结合不同岸线保护区的具体要求确定其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岸线保护区的管理意见，确保实现岸线保护区的保护目标。

本次规划所列保护区大部分为保护水生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而划分的岸线保护区，主要为古海岸与湿地国家自然保护区所涉及的津唐运河、青龙湾故道及曾口河等。保护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自然保护区及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确需建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充分论证评价，并报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另外还有部分河段为保护重要水利工程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主要包括闸、泵站、橡胶坝、分洪口门等。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其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

保护区内建设项目或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另有要

求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岸线保留区管控

远近结合是岸线保留区管理的首要目标。考虑远期发展，有针对性地提出结合实际需求的合理开发利用计划。

因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应在防洪治理及河势控制等工程建成后，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后，方可考虑开发利用。

为生态建设预留的岸线，预留出合理的岸段，不允许进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可参照岸线开发利用区或控制利用区管理。

按照相关规划在岸线保留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及省市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3）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重点是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类型，或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

对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与方式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应按照国家、国土、城市、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

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的不利影响。对现状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继续大规模开发利用岸线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水资源保护等可能产生影响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必须严格控制新增开发利用项目的数量和类型。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等所在岸段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应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设施安全、岸坡稳定等项目。

在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河流生态保护造成不利影响的河段，应根据项目类型及其开发利用行为进行研究或论证，充分考虑其不利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小或消除不利影响。

第 20 条 岸线边界线管控

岸线边界线包括位于河道内的临水边界线和位于河道外的外缘边界线。岸线利用必须保障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在满足行洪安全的前提下，要实现岸线的合理开发、科学保护、有效管理，必须对岸线边界线进行管控。

临水边界线是为保障河流畅通、行洪安全、稳定河势和维护河流健康生命的基本要求，对进入河道范围的岸线利用项目加以限定的控制线，除防洪及河势控制工程，任何阻水的实体建筑物

原则上不允许逾越临水边界线。确需越过临水边界线跨（穿）越河道的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必须充分论证其影响，提出穿越方案，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边界线的项目，超越临水边界线的部分应尽量采取架空、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占用河道过流断面。

外缘边界线是岸线保护和管理的的外缘边界线，进入外缘边界线的建设项目必须服从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要求。

第 21 条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1）政策、制度保障

健全岸线管理的政策规章。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要求，更好地提升河道岸线管控能力，使岸线得到进一步有效管理。

加强水行政执法。按照统一、精简、效能原则，进一步加强包括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的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岸线利用管理各项法规、规定的全面贯彻和执行；进一步推进水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检查监督工作。

（2）行政管理保障

明确职责，实行分级管理。严格基本建设立项程序。贯彻落

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精神，改进和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开发建设项目涉及防洪和水资源的建设项目，要实行防洪评价和水资源论证制度，立项前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审批。

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水利、交通、旅游、城镇建设等部门以及省（市、区）政府其相关规划对岸线均有涉及，相互间应加强沟通协调。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机制，协调推进并保障规划的贯彻落实；对岸线利用的各类项目立项、工程建设和验收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综合运用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节点视频、大数据等高科技，建设“智慧水利”，构建岸线管理信息系统，形成智慧河湖管理“一张图”，为河道岸线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3）公众参与保障

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和行政管理体制。广泛听取和充分反映公众意见，提高全社会对加快经济发展和保护岸线相协调的认同程度。提高全民保护水、珍惜岸线的意识。

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民主监督，扩大政务公开，强化信息引导，面向企业和公众，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4) 及时修订，适应形势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天津市国土空间规划、经济发展情况及提出的新要求、新标准，为适应新形势及时对《规划》进行调整，并经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监管。

第 22 条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现场调查，考虑沿河地区经济持续发展需要，对岸线保护利用提出如下调整意见：

(1) 部分河段护堤地被占用，存在违法建筑与设施，如大杨河圈薄前村段目前尚有 3 个厕所、2 处厂房及 8 个鱼池占用岸线。这些对河道的生态与行洪均会产生不利影响，不符合岸线的相关管理规定，应加快整改、清退进程，以利行洪。

(2) 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包括拦河闸、泵站、橡胶坝等）、取水、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3) 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已建及规划建设项目进行进一步清查和整改。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 23 条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
- (3) 《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津政发[2015]

第 20 号);

- (4)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3);
- (5) 《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津政发[2003]

第 6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10);
- (7)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6.3);
- (8)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2019.3);
- (9) 《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4);
- (10) 《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 等

第 24 条 环境保护目标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保护目标为 6 条区管二级河道, 保护要素为河流水体。

第 25 条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中水利行业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因此, 本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年）》中要求综合利用岸线资源，增加生活和旅游岸线，合理划分港口、工业、生活、渔业、旅游和生态保护岸线，避免生产性岸线和非生产性岸线之间的相互干扰。本规划符合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

第26条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河道岸线的划定对于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保护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在确定河道岸线后，根据不同岸线功能，水行政部门行使相应的保护、管理责任。

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出发点以保护优先，以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强化岸线利用管理和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有限的岸线资源，限制损害防洪和其它公共利益的开发活动，保障河道的泄洪及河道的生态功能，保护河湖岸线的安全、稳定。对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进行统一规划，明确岸线管理范围、责任和权限，为岸线利用保护和涉水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提供可靠依据，促进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27条 规划建议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有控制、有条件地进行适度开发。这个功能区在开发利用时要严守生态红线的保护要求，接受本规划和生态红线的双重指导。同时，应建立针对岸线开发利用的监管单位，列出开发项目的准入清单，在生态论证合理的情况下进行开发利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 28 条 加强组织领导，注重部门协调

宁河区岸线保护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开发利用是确保岸线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通力合作是保证规划实施的重要手段。

水利、交通、旅游、城镇建设等部门相关规划对岸线均有涉及，相互间应加强沟通协调。

第 29 条 建立健全机制，完善法规制度

健全岸线管理的政策规章，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统一管理、探索实行岸线占用许可制度、岸线水域有偿使用制度和影响补偿制度、限制限期开发、鼓励岸线整治开发等措施，使岸线得到进一步有效管理，确保岸线管理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延续性

第 30 条 强化监测管理，加强能力建设

明确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实行流域和区域相结合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关于各流域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中关于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划分，实行流域与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岸线规划确定的开发利用范围，审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并参与其范围内城乡规划、跨河湖交通规划、生态湿地保护规划和旅游

业、工业园规划的审查等

第 31 条 加强宣传力度，推进监督检查

加强社会宣传力度，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扩大政务公开，强化信息引导，面向企业和公众，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表1 天津市宁河区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汇总表

序号	河流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1	青污渠	6	24.99	4	1.99	7.96%	2	23.00	92.04%						
2	青排渠	6	23.76	4	1.95	8.21%				2	21.81	91.79%			
3	青龙湾故道	10	15.16	6	7.10	46.80%	4	8.06	53.20%						
4	津唐运河	8	56.02	4	42.78	76.37%	4	13.25	23.63%						
5	曾口河	6	37.52	4	24.86	66.28%	2	12.66	33.72%						
6	大杨河圈	2	17.84							2	17.84	100 %			
	合计	38	175.29	22	78.68	44.89%	12	56.97	32.50%	4	39.64	22.61%			

附表 2 宁河区青污渠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序号	行政区	岸别	河段位置	起点坐标(大地 2000 坐标系)	终点坐标(大地 2000 坐标系)	功能区划分	长度(km)	备注
1	潘庄镇	左岸	青污西闸轴线下游 500m 河段	527199.204, 4356647.984	527698.519, 4356644.863	保护区	0.51	
2			青污西闸-青污东闸	527698.519, 4356644.863	538697.269, 4358377.610	保留区	11.46	
3			青污东闸轴线上游 500m 河段	538697.269, 4358377.610	539084.905, 4358678.227	保护区	0.47	
4		右岸	青污西闸轴线下游 500m 河段	527205.773, 4356554.318	527699.176, 4356571.690	保护区	0.50	
5			青污西闸-青污东闸	527699.176, 4356571.690	538737.824, 4358314.261	保留区	11.55	
6			青污东闸轴线上游 500m 河段	538737.824, 4358314.261	539153.229, 4358595.217	保护区	0.50	
左岸 合计						3	12.44	
右岸 合计						3	12.55	
合计							24.99	

附表 3 宁河区青排渠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序号	行政区	岸别	河段位置	起点坐标 (大地 2000 坐标系)	终点坐标 (大地 2000 坐标系)	功能区划分	长度 (km)	备注
1	潘庄镇	左岸	杨建闸轴线下游 500m 河段	532198.752, 4350253.742	532604.115, 4349947.266	保护区	0.51	
2			杨建闸-潘庄、造甲 城交界	32604.115, 4349947.266	534390.492, 4350838.130	控制利用区	2.27	
3			潘庄农场、潘庄镇 交界-青排东闸	537215.009, 4353964.612	540355.950, 4356927.999	控制利用区	4.37	
4			青排东闸轴线上游 500m 河段	540355.950, 4356927.999	540784.170, 4357193.646	保护区	0.49	
5		右岸	杨建闸轴线下游 500m 河段	532206.514, 4350177.268	532566.187, 4349910.074	保护区	0.46	
6			杨建闸-潘庄、造甲 城交界	532566.187, 4349910.074	534429.518, 4350814.100	控制利用区	2.38	
7			潘庄农场、潘庄镇 交界-青排东闸	537243.122, 4353911.065	540386.235, 4356890.067	控制利用区	4.36	
8			青排东闸轴线上游 500m 河段	540386.235, 4356890.067	540817.405, 4357142.551	保护区	0.49	

附表3 宁河区青排渠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序号	行政区	岸别	河段位置	起点坐标(大地2000坐标系)	终点坐标(大地2000坐标系)	功能区划分	长度(km)	备注
9	造甲城镇	左岸	潘庄、造甲城交界-造甲城、潘庄农场交界	534390.492, 4350838.130	534733.317, 4351218.076	控制利用区	0.51	
10		右岸	潘庄、造甲城交界-造甲城、潘庄农场交界	534429.518, 4350814.100	534769.430, 4351185.790	控制利用区	0.50	
11	潘庄农场	左岸	造甲城、潘庄农场交界-潘庄农场、潘庄镇交界	534733.317, 4351218.076	537215.009, 4353964.612	控制利用区	3.73	
12		右岸	造甲城、潘庄农场交界-潘庄农场、潘庄镇交界	534769.430, 4351185.790	537243.122, 4353911.065	控制利用区	3.68	
左岸合计						6	11.88	
右岸合计						6	11.88	
合计							23.76	

附表4 宁河区青龙湾故道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序号	行政区	岸别	河段位置	起点坐标(大地2000坐标系)	终点坐标(大地2000坐标系)	功能区划分	长度(km)	备注
1	潘庄镇	左岸	青污渠汇流口下游500m河段	539206.168, 4358770.728	539517.444, 4358417.423	保护区	0.62	
2			青污渠汇流口-青排渠汇流口	539517.444, 4358417.423	540522.927, 4357610.568	保留区	1.40	
3			青排渠汇流口上下游各500m河段	540522.927, 4357610.568	541322.705, 4357022.244	保护区	1.00	
4			青排渠汇流口-滨保高速	541322.705, 4357022.244	543573.798, 4355652.671	保留区	2.65	
5			滨保高速-潘庄、俵口交界	543573.798, 4355652.671	545118.090, 4355247.025	保护区	1.58	
6		右岸	青污渠汇流口下游500m河段	539084.905, 4358678.227	539443.430, 4358348.027	保护区	0.38	
7			青污渠汇流口-青排渠汇流口	539443.430, 4358348.027	540412.328, 4357488.369	保留区	1.30	
8			青排渠汇流口上下游各500m河段	540412.328, 4357488.369	541218.132, 4356894.453	保护区	1.00	
9			青排渠汇流口-滨保高速	541218.132, 4356894.453	543512.881, 4355546.730	保留区	2.71	
10			滨保高速-潘庄、俵口交界	543512.881, 4355546.730	545277.627, 4355059.977	保护区	1.90	
11	俵口镇	左岸	潘庄、俵口交界-潮白新河口	545118.090, 4355247.025	545484.883, 4355193.924	保护区	0.40	
12		右岸	潘庄、俵口交界-潮白新河口	545277.627, 4355059.977	545525.152, 4355069.013	保护区	0.22	
左岸合计						6	7.65	
右岸合计						6	7.51	
合计							15.16	

附表5 宁河区津唐运河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序号	行政区	岸别	河段位置	起点坐标(大地 2000 坐标系)	终点点坐标 (大地 2000 坐标系)	功能区划分	长度 (km)	备注
1	造甲城镇	左岸	宁河、东丽交界-田辛闸	534494.884, 4343744.338	536646.679, 4345719.841	保留区	3.08	
2			田辛闸-造甲闸	536646.679, 4345719.841	538848.790, 4347742.567	保护区	3.28	
3			造甲闸-大王台	538848.790, 4347742.567	540567.476, 4349144.708	保留区	3.32	
4			大王台-造甲城镇、北淮淀镇交界	540567.476, 4349144.708	545256.352, 4349609.302	保护区	5.38	
5		右岸	宁河、东丽交界-田辛闸	534536.475, 4343634.331	536733.919, 4345629.857	保留区	3.04	
6			田辛闸-造甲闸	536733.919, 4345629.857	538936.453, 4347650.226	保护区	2.99	
7			造甲闸-大王台	538936.453, 4347650.226	540700.442, 4349140.443	保留区	3.80	
8			大王台-造甲城镇、北淮淀镇交界	540700.442, 4349140.443	545256.634, 4349367.713	保护区	5.08	
9	北淮淀镇	左岸	造甲城镇、北淮淀镇交界-北淮淀镇、七里海镇交界	545256.352, 4349609.302	551419.256, 4349985.580	保护区	6.76	
10		右岸	造甲城镇、北淮淀镇交界-北淮淀镇、七里海镇交界	545256.634, 4349367.713	551720.645, 4349890.699	保护区	6.55	
11	七里海镇	左岸	北淮淀镇、七里海镇交界-曾口河口	551419.256, 4349985.580	556360.243, 4353595.387	保护区	6.41	
12		右岸	北淮淀镇、七里海镇交界-曾口河口	551720.645, 4349890.699	556517.629, 4353651.773	保护区	6.32	
左岸合计						6	28.24	
右岸合计						6	27.78	
合计						12	56.02	

附表6 宁河区曾口河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序号	行政区	岸别	河段位置	起点坐标(大地2000坐标系)	终点坐标(大地2000坐标系)	功能区划分	长度(km)	备注
1	俵口镇	左岸	俵口闸-俵口、芦台农场交界	546662.033, 4354405.152	555348.439, 4353903.154	保护区	10.10	
2		右岸	俵口闸-俵口、七里海镇交界	546702.417, 4354320.552	554642.042, 4353584.772	保护区	9.26	
3	芦台农场	左岸	俵口、芦台农场交界-芦台农场、大北涧沽交界	555348.439, 4353903.154	556994.538, 4354232.618	保护区	1.38	属河北省
4	大北涧沽镇	左岸	芦台农场、大北涧沽交界-船沽闸	556994.538, 4354232.618	562869.814, 4354679.362	保留区	6.32	
5			船沽闸轴线上游500m河段	562869.814, 4354679.362	563344.702, 4354484.663	保护区	0.54	
6		右岸	七里海、大北涧沽交界-船沽闸	562385.482, 4354557.808	562824.668, 4354520.214	保留区	0.45	
7			船沽闸轴线上游500m河段	562824.668, 4354520.214	563305.221, 4354390.423	保护区	0.60	
8	七里海镇	右岸	俵口、七里海镇交界-七里海镇	554642.042, 4353584.772	557026.416, 4354111.059	保护区	2.98	
9			七里海镇-七里海、大北涧沽交界	557026.416, 4354111.059	562385.482, 4354557.808	保留区	5.89	
左岸合计						4	18.34	
右岸合计						5	19.18	
合计						9	37.52	

附表 7 宁河区大杨河圈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序号	行政区	岸别	河段位置	起点坐标 (大地 2000 坐标系)	终点坐标 (大地 2000 坐标系)	功能区划分	长度 (km)	备注
1	大北涧沽镇	左岸	大尹闸-史前村	564124.740, 4354901.690	565040.172, 4357731.606	控制利用区	3.41	
2	桥北街	左岸	史前村-大杨涵洞	565040.172, 4357731.606	567757.233, 4355328.761	控制利用区	6.18	
3		右岸	大尹闸-大杨涵洞	564242.857, 4354916.204	567470.305, 4355444.019	控制利用区	8.24	
左岸合计						2	9.59	
右岸合计						1	8.24	
合计						3	17.83	

附表 8 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宁河分局	<p>P23 中“(2) 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p> <p>建议将拦河闸、泵站、橡胶坝等水利工程纳入，目前的工程类别虽有交叉但可能增加后后期论证的难度</p>	<p>已将“拦河闸、泵站、橡胶坝等水利工程”补充到河道治理工程类别中</p>
2		<p>P10 中“(4)本次 6 条二级区管河道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表述存在问题，建议修改。</p>	<p>经查阅《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本区内涉及的生态红线为七里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意见已采纳。</p>
3	宁河区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附表 8 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4	天津市七里海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附图 2 天津市宁河区岸线功能区索引图(1/3), 针对图中津唐运河、青排渠、青污渠位于保护试验区、缓冲区范围内的延线内段, 建议考虑是否均应划为保护区。	经与《七里海湿地范围图》对比, 青排渠、青污渠全段位于试验区, 根据本报告第 12 条, 只有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河段才适合划分为保护区, 另外津唐运河位于缓冲区的河段已经划分为保护区, 其余段均无需划分为保护区。
5	淮淀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6	七里海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7	大北涧沽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8	桥北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9	造甲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0	潘庄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1	宁河区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